

关于《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的回函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贵公司《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已收悉，经自查，现就有关情况回复如下：

1、截至目前，本人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导致贵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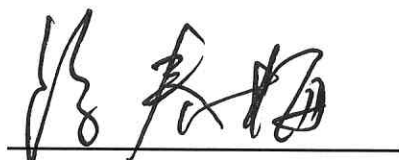
2、在本次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本人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特此函复！

吴志雄：



徐春梅：



2025年2月5日